**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工作报告**

根据中央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工商大学章程》的有关精神，校学术委员会在2021年对学校学术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并提出咨询意见，对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会议内容及审议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2021年1月13日13:30

**地 点：**下沙校区综合大楼9楼第二会议室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讨2020年国际TOP论文A档认定；教务处“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专项成果认定相关事宜。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线上）**

**时 间：** 2021年6月29日

**地 点：**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微信群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有关的学术不端事项。

通过专委会委员集体审议，对比研判后确定了此事项所涉及的行为不在《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科[2019]204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科研失信行为中,基本符合学术规范。。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全体会议（线上）**

**时 间：** 2021年7月19日

**地 点：**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微信群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内容为商讨本科新专业申报与招停专业。

本次会议拟同意增设“慈善管理”、“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专业，撤销“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全体会议（线上）**

**时 间：** 2021年7月31日9:00-16:00

**地 点：**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微信群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包含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条件是否可以增设等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确定全国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不增列到与“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相应的学生荣誉中。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全体会议（邮件）**

**时 间：** 2021年10月18日

**地 点：** 邮件

将《浙江工商大学“十大优秀社科学术成果”评选办法》草案通过邮件方式发给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征集意见。

1.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全体会议（邮件）**

**时 间：** 2021年11月22日

**地 点：** 邮件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313号）和《“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我校可推荐创新领军人才3人、高层次拔尖人才7名、青年优秀人才12名。按教育厅通知要求，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培养人选进行终审。

本次会议确定我校申报“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名单。

**其他事项：**2021年3月2日，在综合楼1055会议室，学术委员会代表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选题、艺术学项目的评审进行监督。